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潮宏基”或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通知”）要求，并结合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潮宏基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自查情况及潮宏基董事会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查表》”）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查的有关情况

通过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部、审计部等部门的沟通交流，取得了相关的信息资料；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、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、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、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和报告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；查阅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。

二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广发证券认为：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对2018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填写《自查表》。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<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詹晓婷

陈运兴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